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幼兒保育 系所中心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毛萬儀

職級：副教授

聯絡電話：0972718526

辦公(研究)室：B206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
1	08:20 至 09:10	輔導時間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	1	08:20 至 09:05		留校時間
2	09:20 至 10:10	輔導時間	教保學習 檔案製作 A301	幼兒園教 保實習 I609	留校時間		2	09:10 至 09:55		留校時間
3	10:20 至 11:10	課業診療 時間	教保學習 檔案製作 A301	性別教育 A203	留校時間		3	10:00 至 10:45		兒童繪本欣 賞與應用 B310
4	11:20 至 12:10	課業診療 時間	教保學習 檔案製作 A301	性別教育 A203	留校時間		4	10:50 至 11:35		兒童繪本欣 賞與應用 B310
5	12:10 至 13:00						5	11:40 至 12:25		兒童繪本欣 賞與應用 B109
6	13:00 至 13:50	兒童繪本 欣賞與應 用 B307	留校時間	校系(科) 共同時間 A203			6	13:00 至 13:45		兒童繪本欣 賞與應用 B109
7	14:00 至 14:50	兒童繪本 欣賞與應 用 B307	留校時間	校系(科) 共同時間 A203			7	13:50 至 14:35		教保專業倫 理 I609
8	15:00 至 15:50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		8	14:40 至 15:25		教保專業倫 理 I609
9	16:00 至 16:50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		9	15:30 至 16:15		留校時間
10							10	16:20 至 17:05		留校時間
11							11	17:05 至 17:50		

112.08 人事室製表

教師核章：毛萬儀



主任核章：



日期：114 年 2 月 13 日

說明：

1.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2.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 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 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 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…等。
3.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